

廣論_修學忍辱度_思擇法忍 2021.12.07

第三，引發思擇法忍，無著菩薩在《菩薩地》中說，所謂思擇法忍之「法」是指勝解境，有淨信境等八種，在修忍過程中能夠克服對此八種勝解境任一，引發勝解而產生的身心之苦的忍受，名為思擇法忍。

八種勝解境：

廣論云：「引發思勝解忍中勝解之境，略有八種：一、淨信境者，謂三寶功德。二、現證境者，謂無我真實。三、希樂境者，謂諸佛菩薩廣大神力。此復有三，謂神通力、六波羅蜜多力及俱生力。四、五取捨境者，謂諸妙行、諸惡行因，及此所招愛、非愛果，此分為二。六、七所修境者，謂大菩提是應得義，及菩薩學一切諸道，是能得彼所有方便，此亦分二。八、聞思隨行境者，謂所知境。卓壠巴師說為無常等，然《力種性品》說十二分教等正法，為第八種或應如是。勝解之理者，謂如實知此諸境已，無所違逆數數思惟。安受眾苦及思擇法俱分八類者，如《菩薩地》所說而錄，特於思法，此說極廣。」

攝頌：「淨信及現證，所欲取與捨，修二及聞思，思擇法忍之，八種勝解境。」

一、淨信境：是指三寶功德。比如一位佛教徒來說，從完全沒有宗教信仰直到成為佛教徒，也是相當的不容易，首先要有個機緣接觸這個聖教，開始認識三寶、然後瞭解三寶，再進而思維三寶之身語意之功德，使內心產生對此淨信和勝解，最後歸依三寶。能夠忍受在此過程中所產生的身心之痛苦，也叫做思擇法忍。

二、現證境：是指二無我，補特伽羅無我和法無我是二無我，二無我在整個佛法當中是非常重要的法，而且它的內涵也相當深奧，大多數人沒有辦法瞭解，甚至沒有辦法接受。如果不瞭解、不證悟此甚深法不要說成佛，連生死當中也解脫不了，因為不瞭解補特伽羅無我，不能斷除煩惱障，所以無法解脫。不瞭解法無我，就無法斷除所知障，所以不能成佛。因此，在學習這樣的法的時候，不論在師長座前聽聞無我法，還是思維其內容，在此過程中身心所產生的痛苦，都必須要忍受，這樣的忍受，叫做思擇法忍。

三、所欲境：是指我們應該要追求的諸佛菩薩的廣大神力。此復有三，謂神通力、六波羅蜜多力及俱生力。首先神通力，是指佛菩薩神通的威力，比如說以神變神通，為有情眾生示顯各種的變化而令眾生不信者生信；由天耳通，了知對方之善與不善行後，鼓勵行善；由他心通，了知他人的心相續後，使對方堪為法器等等。

再者六波羅密多力，是指《經莊嚴論》所說的波羅密多之四種差別，所謂四差別是，斷相違品之差別、助伴之差別、滿願之差別、成熟之差別等四。以菩薩的佈施來

講的話，大乘菩薩依止修持佈施度，能夠斷除相違品慳吝，這是第一個差別；由三輪無分別本智所助伴，是第二個差別；依佈施能夠圓滿有情眾生所願，這是第三個差別；將有情安置於三乘隨一之菩提，第四個差別。

最後，諸佛菩薩的廣大俱生力，指的是佛陀曾在世間示顯的十二宏化、還有由諸佛菩薩的廣大二資糧的威力而生起的不可思議的功德。能夠忍受追求在此過程中所產生的身心之痛苦，也叫做思擇法忍。

四、所取境：是指十善，十善是我們要行持的對境，也是世間的正見，這是要透過思維，若行善能在來世給我們帶來悅意之異熟果等三勝利之妙果，而不行則得不到三種妙果，以思維這樣的業因果道理的方式來進行斷殺生等，叫做行善。所以為了來生獲得殊勝的修行所依「暇滿人生」，在行十善的時候遇到再大的困難，也都得必須要忍受，這樣的忍受，叫做思擇法忍。

五、所捨境：相對的，要思維，若造十惡業感得來生會遭受不悅意的異熟等三果的痛苦，讓內心對此生起厭離，進而斷惡業，所以為了來生不墮三惡趣，在斷十惡的時候遇到再大的困難，也都得必須要忍受，這樣的忍受，叫做思擇法忍。

六、所修境：是圓滿的正等菩提。這是我們最終想要獲得的殊勝果位。忍受追求此殊勝的菩提果時身心所產生的痛苦，也叫做思擇法忍。

七、能得之方便：是指菩薩學處。如果想要獲得正等菩提，就要認真地修學菩薩應修與應遮之兩種學處。忍受修學菩薩的學處時身心所產生的痛苦，也叫做思擇法忍。

八、聞思之境：是指佛所說的經教，有廣中略三個部分，廣泛的來說是佛所說的八萬四千種法門。中就是十二分經教。略就是三藏。這是我們要聞思的經教，能夠忍受學習此殊勝的經教時身心所產生的痛苦，叫做思擇法忍。